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于9月17日收到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已向贵司提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涌瑞”）诉邱丽娟、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本公司发出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件。经核对确认，贵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份冻结数据（2015年9月14日）》及《司法轮候冻结数据（2015年9月14日）》并于2015年9月16日做出的相应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中载明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本公司所持有贵司29,143,898股股份，为重庆涌瑞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所提出的财产保全措施。

同时，本公司在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积极联系，尽快落实取得贵司于2015年9月9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载明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高法立保字第20号”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高法立保字第22号”财产保全相关资料，确认前述财产保全措施与重庆涌瑞、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邢建亚三方就股权转让纠纷所存在的关联性。近期本公司与前述三方就股权转让纠纷正在积极推进和解意向的达成。鉴于司法程序要求，本公司亦同步着手准备上述诉讼所需证据材料并将积极应诉。为确保各方之利益以及贵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请贵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就本函件所述内容予以披露。

特此函告！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